

總統令

五十三年九月四日

茲制定少年觀護所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 政 院 院 長 嚴家淦
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鄭彥棻

少年觀護所條例

五十三年九月四日公布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制定之。

第 二 條 少年觀護所以協助調查依法收容少年之品性、經歷、身心狀況、教育程度、家庭情形、社會環境、及其他必要之事項，供處理時之參考，並以矯治被收容少年之身心，使其適於社會正常生活為目的。

第 三 條 少年觀護所之組織及被收容少年之處遇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

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八條收容之刑事被告，與依同法第二十六條收容之少年，應予分界。

女性少年與男性少年，應分別收容。

第 四 條 少年觀護所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法院。

第二章 組 織

第 五 條 少年觀護所置主任一人，薦任，由少年法庭主任觀護人或觀護人兼任之，綜理全所事務。

第 六 條 少年觀護所得置副主任一人，薦任，輔助主任處理全所事務。

少年觀護所置副主任者，其教導組組長應由副主任兼

任之。

第七條 少年觀護所分設教導、鑑別、醫務、總務四組，每組置組長一人，薦任或委任，承主任之命，掌理各該組事務。

第八條 少年觀護所副主任及教導、鑑別兩組組長，應就具有觀護人資格者遴任之。

第九條 教導組掌理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少年之個案調查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少年社會環境之調查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少年生活之指導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少年之教學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少年習藝之指導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少年之康樂活動事項。
- 七、關於少年指紋照相等事項。
- 八、關於少年之同行護送及戒護事項。
- 九、關於少年接見、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。
- 十、關於少年紀律之執行事項。
- 十一、關於所內戒護勤務之分配及管理事項。

第十條 鑑別組掌理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少年之心理測驗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少年之生理檢查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少年之精神狀態分析、鑑定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少年之智力測驗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少年處遇之建議事項。

第十一條 醫務組掌理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全所之衛生計劃設施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少年之健康檢查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傳染病之預防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少年疾病之醫治事項。
- 五、關於病室之管理事項。

- 第十二條 六、關於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材之購置事項。
總務組掌理事項如左：
一、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。
二、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。
三、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。
四、關於建築修繕事項。
五、關於少年之入所出所登記事項。
六、關於名籍簿、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事項。
七、關於少年之飲食、衣類、臥具用品之分給、保管事項。
八、關於少年疾病死亡之呈報及通知事項。
九、關於糧食之收支、保管、核算及造報事項。
十、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。
- 第十三條 教導組置導師一人至五人，鑑別組置導師一人至三人，醫務組置醫師一人至三人，藥劑師一人，均聘任；護士一人或二人，委任。
- 第十四條 少年觀護所置組員四人至九人，委任，分配各組服務，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。
- 第十五條 少年觀護所酌用雇員六人至二十一人，分別擔任戒護、紀錄及繕寫等事務。
- 第十六條 少年觀護所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各一人，均委任，依法律之規定，分別掌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及人事事務。

第三章 入所及出所

- 第十七條 少年觀護所於少年入所時，應辦理左列事項：
一、查驗身分證，及推事或檢察官簽署之文件。
二、制作調查表及身分單，並捺印指紋及照相。
三、檢查身體衣物。
四、指定所房並編號。
- 第十八條 少年觀護所非有該管推事或檢察官之通知，不得將被收容之少年釋放。

前項通知書格式，由司法行政部定之。

第十九條 被收容之少年應釋放者，觀護所於接到釋放通知書之當日，即予釋放。釋放前，應令其按捺指紋，並與調查表詳為對照。

移送法院之少年，經法院推事或檢察官當庭將其釋放者，應即通知觀護所。

第二十條 被收容之少年移送感化教育機構者，應附送調查表、身分證及觀護鑑別之紀錄。

第二十一條 被收容之少年在所死亡者，應即報告該管推事、檢察官，並通知其家屬。

第四章 處遇及賞罰

第二十二條 被收容少年之飲食，由所代辦，並注意其營養。衣被及日用必需品自備，其無力負擔或自備者，由所供應。

第二十三條 被收容之少年禁用煙酒。

第二十四條 被收容之少年得閱讀書報，但私有之書報，須經檢查。

第二十五條 被收容之少年得接見親友，發受書信，但少年觀護所主任認為有礙於案情之調查與被收容少年之利益者，得不許其接見。

被收容少年之書信，觀護所主任認為必要時，得檢閱之。

第二十六條 接見時間，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止，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，但經教導組組長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七條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收容之在校少年，應通知其所肄業之學校，在觀護期內，保留其學籍。

前項被收容之少年，經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撤銷收容裁定者，其原肄業之學校，應許其返校就讀。

第二十八條 少年觀護所得令被收容之少年，學習適當技藝，每日以二小時至四小時為限。

前項作業所需之工具材料費用，由觀護所供給之，其作業成品之盈餘，得充獎勵作業少年之用。

第二十九條 被收容之少年，其在學校肄業者，得減少其學習技藝時間，督導進修學校所規定之課程。

第三十條 被收容之少年罹傳染病或其他疾病，認為在所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，得斟酌情形，報請該管推事或檢察官許可，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。

觀護所主任認為有緊急情形時，得先為前項處分，再行報核。

第三十一條 被收容之少年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，應予獎賞：

- 一、學習教育課程或技藝，成績優良者。
- 二、行為善良，足為其他收容少年之表率者。

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獎賞方法如左：

- 一、公開嘉獎。
- 二、給與獎金、書籍或其他獎品。

第三十三條 被收容之少年有違背觀護所所規之行為時，得施以左列一款之處罰：

- 一、誥誡。
- 二、勞動服務一日至三日，每日以二小時為限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